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19〕50号

关于印发“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云锡广元公司“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云锡广元公司“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 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意义重大。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办〔2019〕7号)和《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委办〔2019〕18号)文件精神，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严防群死群伤火灾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安全生产大检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五到位”的总体要求，公司决定从6月起至10月底在全司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安全工作“双重预防机制”，坚持风险分级防控，预防排查治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四个识别”工作，扎实开展各层级领导“四安全、五必须、一面谈”工作要求，紧盯重要场所、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和风险排查工作，加大检查

力度，全力防范化解 10 类重点场所和 11 类突出风险，严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机构

组 长：杨秀峰（常务副总经理）

副组长：邵 明（副总经理） 刘国平（党委副书记）

成 员：安全环保部、运营管理部、公共关系部、资产财务部、组织人力资源部、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及所属各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办公室主任由王云龙担任。

三、检查范围（10 类重点场所）

消防重点单位、商场、市场、“多合一”场所、仓库、老旧住宅、出租房、宾馆酒店、高层建筑(多层建筑)、施工工地等 10 类可能引发群死群伤火灾的重点场所。

四、检查内容及整治要求（11 类突出风险）

（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用作隔热保温层。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员工宿舍及临时建（构）筑物。出租后用于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市场、高层建筑等使用大量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整治要求：商场市场、宾馆酒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幼儿园、

卫生所、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施工工地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确需动火动焊施工的，必须严格执行动火工作票制度落实现场监护和防范措施；临时住宅、出租房内隔墙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的，必须立即拆除。

（二）防火分隔不到位。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混合设置，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出租房住宿与使用柴火、炭火、液化石油气等燃料明火的厨房设置于同一房间，未采取防火分隔。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或者损坏。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防烟楼梯间孔洞、竖向管道孔洞封堵不严或送风井百叶窗损坏。

整治要求：“多合一”场所、出租房凡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停止使用（租用）；出租房内使用柴火、炭火、液化石油气等燃料明火做饭的厨房，必须使用实体墙、混凝土楼板、门与其他区域完全分隔，厨房以外任何区域不得使用明火；建筑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或者更换；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的，必须立即关闭并保持常闭状态。防烟楼梯间孔洞、竖向管道孔洞封堵不严密或送风井百叶窗损坏的，必须及时封堵洞口和更

换损坏的百叶窗。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场所外墙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车通道被堵塞占用或不能满足通行条件。

整治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的，必须立即打通、拆除、清理，恢复畅通；场所外墙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拆除；违规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的，必须拆除，恢复原状；住宿场所的公共安全出口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出租房集中区域的消防车通道必须有明显标识，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限高杆、水泥墩等障碍物，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建盖任何建（构）筑物、停放车辆、堆放杂物等。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人员密集场所、宿舍、居民住宅楼、出租房等有人员住宿的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商场、市场、仓库、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整治要求：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及时搬离。其他场所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在明显部位设置禁烟禁火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的，必须及时清理；高层建筑（多层建筑）公共过道存放易燃可燃杂物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

(五)消防设施损坏停用。消防重点单位(部位)特别是出租房、商场、市场、宾馆酒店等场所,未配备、设置相应消防设施、灭火装置。消防设施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未按照“应建尽建”的要求建立消防栓或已建设的消防栓损坏或消防管网不能正常供水。

整治要求:未配备、设置相应消防设施,必须按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到位;出租房集中区域周边市政供水通达的区域,必须按照要求设置室外消防栓和配置微型消防站;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设施的单位,对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的正常功能;消防水泵、喷淋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的,必须立即整改,将控制柜设置为自动控制状态;防排烟通风系统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的,应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联动功能;消防管网供水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供水功能。并确保供水压力符合相关要求。

(六)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整治要求: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严禁进楼入户;员工宿舍、居民住宅楼、出租房等有人员住宿的场所内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必须搬离,严禁“人车同屋”;宿舍、居民住宅楼、出租

房等有人员住宿的场所周边必须设置能够满足租住人员需求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有条件的配置安全可靠的充电装置。独立设置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与周边的防火间距不得少于 6 米；电动自行车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的，必须及时纠正，加强教育警示；电动自行车停放周围有易燃可燃物的，必须及时清理，确保安全距离。

（七）违规用电。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或私拉乱接，未进行穿管保护。使用超负荷大功率电热器具、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入户总闸、电表箱未加装用电保护装置，违规违法拆除或用铜丝、铁丝代替保险丝等。

整治要求：电气线路穿越或者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中的，须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必须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电气线路必须敷设规范、实行穿管保护，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入户总闸、电表箱必须加装用电保护装置，严禁违规违法拆除或使用铜丝、铁丝代替保险丝等。

（八）违规住人。出租房擅自增加居住人数，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商场、市场、商铺等场所内部违规住人。

整治要求：出租房擅自增加居住人数的，超员居住人员必须立即搬离；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的，出租方必须立即督促整改，租住人员必须立即搬离，待整改完毕、满足消防安全条件后方可搬回；对不听劝告者，出租房必须立即终止合同，确保

绝对安全；商场市场、商铺等场所严禁违规住人，发现存在违规住人现象的，必须立即清理。

（九）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整治要求：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的，必须组织参加培训，确保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在紧急情况下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必须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能力，并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和扑火演练，确保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三知：微型站队员要知道消防设施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四会：会组织疏散人员、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一联通：微型站与消防指挥中心、微型站与单位内部、微型站与队员之间要保持联络畅通，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十）消防管理机制不健全。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微型消防站队员未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和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并按标准配备人员和器材装备。

整治要求：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的，必须落实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

保完好有效，并如实制作检测维保记录，存档备查；不具备维护保养和检测能力的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未定期开展检查巡查的，必须安排专人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妥善处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必须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消防控制室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在岗期间必须确保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方能上岗操作；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应配足队员并实行值班制度。微型消防站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水枪、水带、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消防斧、专用扳手、消防头灯、防烟面罩等器材。

（十一）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检查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未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整治要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的，必须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人员的消防意识和灭火技能，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确保突然情况下及时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员工；对不了解本场所、本岗位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的住户和员工，必须定期组织员工和住户进行消防

安全培训，利用板报，宣传栏等进行消防安全文化知识的宣传，使其了解本场、所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四、步骤和措施

此次专项行动从 2019 年 6 月初开始到 10 月初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6 月 4 日前）

对照 10 类重点场所、11 类突出风险及整治要求，开展分析研判，查找可能发生群死群伤和有影响火灾的重点场所和突出风险，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召开会议，细化任务、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6 月 4 日至 10 月 8 日）

1. 自查自改。对照整治要求，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落实重点单位消防管理有关要求，定期召开重点单位消防管理人例会，加强对党政领导、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培训，明晰工作责任，采取更加有力措施抓好自查自改工作。

2. “回头看”。组织对消防重点单位、商场、市场、“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仓库、老旧小区、出租房、宾馆酒店、高层建筑、施工工地等 11 类可能引发群死群伤火灾的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进行，确保消防安全管控。

3.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营造浓厚的专项行动氛围，突出 10 类重点场所和 11 类突出风险，广泛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防火宣传提示。通过手机短信、企业微信向重点人群推送专项行动提示信息。定期曝光重大火灾隐患，通过舆论监督倒逼隐患整改。

4. 突出重点防范。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要按照“以面保点、整体防控”的思路，重点针对 10 类场所和 11 类风险，落实严防严控措施，加大消防检查力度，确保隐患及时整改。

（三）总结验收阶段（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

各单位要对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综合检查验收，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机制。公司将根据各单位检查验收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凡发现工作落实不到位、排查整治不深入的，将责令重新组织排查整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要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协调推进工作。

（二）围绕中心，切实履职。此次专项行动纳入 2019 年度消

防工作考核内容，各单位、部门要在专项行动中持续推进消防安全风险“四个识别”工作，为最终的消防安全文化管控提供理论基础，为实施风险防控，隐患治理创造条件。

（三）注重时限，上报材料。广元“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设在广元公司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请各单位6月4日前上报实施方案，10月15日前上报送工作总结，联系人：赵维，电话：3119110。